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9-058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76,2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6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009,75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1,490,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NJA10168 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78,801.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已累计使用该项募集资金 1,012,326,004.70 元，其中 27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67,500,000.00 元，用于镇江市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项目 374,433,849.46 元，用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 300,392,155.24 元。报告期内，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49,756.31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3,220,996.35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为 32,385,241.65 元，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700400240、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70390188000113271、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50188000101464、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4100450509）期末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700400240	26,183,465.4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70390188000113271	162,841.85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70650188000101464	5,915,090.58
上海旻艾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4100450509	123,843.80
	合计		32,385,241.65

注：账户余额 32,385,241.65 元中包含募集资金余额 29,556,400.54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828,841.11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3,220,996.35 元，报告期上海旻艾使用利息净收入 392,155.24 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财务顾问，随时接受财务顾问的监督。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49.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232.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测试产能扩充项目 ——镇江市集成电路 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117.88	37,443.38	96.01	2018 年 06 月 30 日	-2,592.09	否	否
2.测试产能扩充项目 ——上海集成电路测 试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39.22	100.13	2018 年 01 月 31 日	-2,290.15	否	否
3.支付本次交易中现 金对价	否	6,750.00	6,750.00	0	6,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上市公司补充流动 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0	2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750.00	102,750.00	117.88	101,232.60	98.52		-4,882.24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102,750.00	102,750.00	117.88	101,232.60	98.52		-4,882.24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镇江市集成电路产业园建设项目、上海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项目均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主要是：受上半年全球半导体市场下降及春节放假因素影响，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增速出现大幅下滑；中美贸易战使艾科半导体上半年海外客户订单减少，测试收入下降较大；									

	公司销售政策延续 2018 年下半年的政策，未有大的改变，客户订单进一步下滑；公司收购科阳光电后，对艾科半导体和科阳光电经营团队进行整合期间影响了订单的承接，报告期收入整体大幅下滑。上半年，集成电路产业园项目、上海测试研发中心项目的固定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占比高，加上其他成本及费用，两项目整体收入无法覆盖成本，上半年出现较大亏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艾科半导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艾科半导体在公司募集资金拨付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1,745,762.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虽然募投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但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故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将于后期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 年度上海旻艾将募集资金 948,980.02 元用于上海募投项目建设期相关费用支出，根据目前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相关规定，该笔款项上海旻艾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由其上海农商银行泥城支行的银行账户 50131000515599834 转入其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8110501014100450509。除了上述情况，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